

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北路6号

联系人：郝哲

电话：18695902065

邮箱：haozhe@hnuah.edu.cn

乙方：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湘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南岸四惠大厦2层2029E

联系人：樊瑞霞

电话：15811052527

邮箱：fanruixia@zhangyue.com

鉴于：

甲乙双方均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机构，乙方同意将其H5端、PC端及APP应用场景及产品信息提供给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许可甲方使用其H5端、PC端及APP应用场景及产品信息及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含义如下：

1、本协议甲方为被许可方，乙方为许可方。甲方和乙方单方分别被称为“一方”，共同被称为“双方”。

“H5”是指乙方许可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的许可资料，本协议指【<https://s.zhangyue.com/channel/index?rentId=104435&appId=b4ab60cf>】，目前甲方接入的应用场景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服务号-资源】，

后续如有新增/变更应用场景，甲方需要将具体场景名称及落地方式书面告知乙方，若乙方遇到版权方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处理。

“PC”是指乙方许可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的许可资料，本协议指【<https://se.zhangyue.com/channel/index?appId=b4ab60cf>】。甲方终端用户读者可通过登录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官网平台访问使用。后续如有新增/变更应用场景，甲方需要将具体场景名称及落地方式书面告知乙方，若乙方遇到版权方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处理。

2、“APP”是指乙方许可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的许可资料，本协议指甲方终端用户读者可通过下载“掌阅精选”APP，使用在H5端或PC端已注册的手机号登录，可访问APP内专属于本机构的资源。

3、“终端用户”是指任何使用本协议产品的个人。

4、“商业标识”是指本协议一方拥有或基于协议或法律规定而拥有的任何商标、商号、名称、字号，以及其他用于确定归属、类别的特定图形、文字、包装、装潢及其他标志、标识。

5、本协议各章节及条款之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为解释本协议之用。

6、本协议所指之日为公历日，本协议所指之工作日系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

第二条 订购内容

产品名称	资源内容	接入方式	金额（人民币）	增值服务
掌阅精选数字图书馆	20万+册电子书、 100万+集有声书	H5端、PC端、APP	68000元	全民阅读活动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协议期内享有乙方提供“掌阅精选”数字图书馆的全部技术和资源服务。在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掌阅精选”数字图书馆无注册账号数量限制。

2、甲方可根据教学需求向乙方提出内容添加建议，乙方应在收到建议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对符合协议约定的合理建议应积极响应并优先安排资源采购与更新。

3、甲方明确除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合作内容和权利之外，乙方未授予甲方任何其他许可和权利。甲方确认乙方是乙方 H5 端、PC 端及 APP 单独且唯一的所有权人，并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乙方 H5 端、PC 端及 APP 进行任何修改、深度开发、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等有可能侵犯乙方权利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应明确要求其关联机构、指定厂商、合作伙伴等因甲方行为接触到乙方 H5 端、PC 端及 APP 的第三方作出同样的保证。

4、如甲方对协议产品进行任何可能引起 H5 端、PC 端及 APP 与协议产品不相兼容或终端用户无法正常使用 H5 端、PC 端及 APP 的升级、修正和/或更新，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整处理，甲方无法处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为甲方提供 H5 端、PC 端及 APP 的升级版本及相关技术支持。乙方提供的 H5 端、PC 端及 APP 的升级、修正和/或更新版本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乙方。

5、甲方承诺并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 H5 端、PC 端及 APP 中的打包作品存储在甲方服务器中，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许可、跳转链接、深层链接、H5 页面、API 接口、内置 SDK、与第三方共同设立合作频道、以授权第三方使用域名的方式与第三方合作等，以使得协议产品以外的第三方平台得以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乙方 H5 端、PC 端及 APP。甲方应明确提示终端用户数字内容来源于乙方。

6、甲方应告知并敦促终端用户合法合规使用打包作品及乙方根据本协议而提供之阅读服务，包括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仅仅为个人欣赏而使用阅读服务，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打包作品以任何方式、途径传播使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持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一切证明、批准、许可和其他任何证明文件，持续地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所有合法资格、资质和能力，有权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销售提供给甲方的产品。

2、乙方承诺有权许可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目的合法使用 H5 端、PC 端及 APP，甲方/终端用户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目的使用乙方 H5 端、PC 端及 APP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负责为使用乙方 H5 端、PC 端及 APP 的终端用

户提供打包作品内容服务，终端用户使用乙方 H5 端、PC 端及 APP 过程中发生的与互联网的交互行为均在乙方服务器实现。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乙方已经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或已获得全部权利人的合法授权，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甲方的订单要求和本协议的目的。双方之间签订协议或订单所规定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不构成该系列产品有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转让、转移及本协议范围外的许可使用。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内容和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主流意识形态、严重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问题，没有涉及色情、暴力等危害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品种。

若因为乙方提供的数据及软件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面临任何争议、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当代甲方进行抗辩，使甲方避免遭受任何损失。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支付了任何的合理费用，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交通差旅费等。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公众做出声明，澄清事实。

4、乙方不得在 H5 端、PC 端及 APP 中安装任何第三方恶意插件造成未经终端客户确认的消费，且不得在甲方采购的“掌阅精选”数字图书馆中设置任何消费项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合同终止时已经支付的剩余合同期限对应的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终端用户和/或甲方造成的损失。

5、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本协议产品的管理、维护、更新、修改和完善等工作。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需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协议中甲方采购的内容，并保证每年更新的频率，每年更新图书不少于【2万】册、有声书不少于【1万】集，且更新内容应覆盖人文社科、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不同学科类别，其中近一年内出版的新书或热门书籍占比不低于【3%】。同时按甲方要求的频率和格式提供本协议产品内容相关清单。乙方有权根据其数字资源内容的权利取得和丧失情况对本协议产品中相应的数字资源进行调换或删除处理，但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调整原因及具体内容。乙方保证本协议产品中的数字资源数量自始至终不少于协议约定的资源数量，且符合高等教育需求及专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学术性、专业性和适用性，能够

满足甲方教学、科研及学生学习需求。若乙方发行的本协议产品中的内容数量、质量未达到协议约定，乙方应补足至协议数，或按未达标的情况向甲方退还相应的费用。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产品后台管理账号，该账号可供甲方了解协议产品实时使用情况，并按月向甲方提供使用统计数据和读者阅读行为分析报告。

(3)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软件版本升级，乙方应及时免费为甲方更新提供的软件。

(4)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国家法定工作时间内随时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为甲方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协助解决常规产品故障。接到用户报修后，承诺自收到甲方报修之时起【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乙方应定期检查技术挂接情况以及认证接口是否互联互通，并确保认证接口符合网络运营资质要求且长期有效。除因服务器维护、软件安装与测试、文件上传、与设备有关的休停、信息网络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将作合理的商业努力以使甲方平均每月98%以上的时间可用。预计的休停须安排在给甲方造成最小不便的时间内进行，并提前【72】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访问中断，乙方按照中断的时间长度顺延甲方的开通和使用时间作为补偿。若乙方的原因造成访问中断超过【1】个工作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恢复访问并按照中断时间长度的双倍时间顺延甲方的开通和使用时间进行补偿。如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协议约定的资源未能恢复访问，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返还剩余期间相对应的服务费。

(5)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至少一次系统技术培训服务，为甲方读者提供不少于一次的免费培训服务。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培训所涉及到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地点由甲方确认。

6、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对双方合作事项及甲方使用H5端、PC端及APP的协议产品进行任何报道和宣传推广，不得在配合甲方宣传推广活动中使用甲方的商业标识等。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针对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订购内容，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

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68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圆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实际到账日期以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财务安排为准。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项目：*信息系统增值服务*信息服务费，发票税率为：6%。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040L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北路6号

电话：0371-86176066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号：41001523008059666666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账户名称：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920128710104

第六条 商业秘密

1、本协议签订或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对其所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或其提供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技术、财务、营销、业务、用户信息等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或提供方书面同意，或依据法律规定做必要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该等商业秘密。即使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仍应要求接触商业秘密的第三方承担不低于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同等级的保密义务。

2、本协议期间届满、终止或解除后，非经许可，任一方不得使用载有另一方商业秘密及任何知识产权权益的任何档案、资料或软件。如一方提出要求，另一方均应将上述档案、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如无法归还的，应予以销毁，并于收到对方要求销毁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出具已销毁所有载有对方商业秘密及任何知识产权权益的档案、资料或软件的书面保证。

3、本协议终止后无限期内，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商业秘密被公开为止。

第七条 声明与保证

1、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

-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2) 其具有合法资质从事本协议项下所约定之事项，而该事项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规定；
- (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 (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声明与保证

- (1) 甲方保证在甲方协议产品中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乙方 H5 端、PC 端及 APP；
- (2) 甲方保证在其协议产品中接入 H5、PC 及本协议项下其他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侵犯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3) 甲方违反上述保证导致任何纠纷或法律争议，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违反上述保证的行为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3、乙方声明与保证

- (1) 乙方保证对乙方 H5 端、PC 端及 APP 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 (2) 乙方保证其提供并用于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3) 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导致任何纠纷或法律争议，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3、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商业秘密条款）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对守约方所造成一切损害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及诉讼费等），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访问中断的，每中断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补偿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主张权利。

6、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依其约定，没有约定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战争、骚乱、国家政策、政府指令或干预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4】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法律证明力的书面证明。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任何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协议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长达【30】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第十条 协议的效力、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3、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承继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 4、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可由相应享有该权利的一方任意依书面通知豁免对方。任何一方在行使其在本协议或其附件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时，均不影响其继续或进一步行使救济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附件的任何条款的豁免，不应该理解为该方豁免另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 5、如果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有相应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在不超过本协议范围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协议或其附件项下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并可组成完整的协议。
- 6、本协议及附件的任何修改，均需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 7、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协议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变更、履行、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 1、本协议一方给予对方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以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递送等方式发送本协议首页标明的收件地址。如果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相关方应在变更后柒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此后，本条约定的通知、文件或申请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于下述时间视为送达：

- (1) 如系专人送达，则送达时间即交付时间；
- (2) 如果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则送达时间为投邮后 3 天；

(3) 如果以传真方式送达，则送达时间为传输时间；

(4) 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发送人系统显示的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

2、上述通知如系于工作日上午9点之前送达，则该通知应视为于该工作日9点送达；上述通知如系于工作日下午5点之后送达，或于非工作日送达，则该等通知应视为于下一工作日9点送达。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使用中文，如有其他版本，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行以下无正文)

(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公章）

签署：  _____

姓名： 马瑞 合同专用章

职务： 副校长（分管图书馆）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乙方：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 樊瑞霞  _____

姓名： 樊瑞霞

职务： 商务经理

日期： 2025年7月31日

